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7樓

承辦人：謝奕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39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36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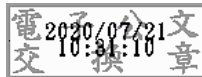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1720168\_109D2293210-01.PDF、10921720168\_109D2293211-01.pdf、10921720168\_109D229321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及第11點，並自109年7月17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17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73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